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一、重要提示

1、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维 LDK 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中国民生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金额面值共计 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二、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指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中期票据：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中期票据之行为。
- 5、主承销商：指中国民生银行。
- 6、簿记管理人：指中国民生银行。
-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 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9、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0、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中期票据名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注册总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RMB 3,000,000,000.00 元）。
- 3、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RMB 500,000,000.00 元）。
- 4、期限：3 年。
- 5、担保：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立担保。
-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
- 7、单位面值：壹佰元（即 RMB100 元）。
- 8、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 9、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 10、起息日：2011 年 12 月 8 日。
- 11、付息日：2012 年 12 月 8 日、2013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3、到期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5、簿记建档时间：2011 年 12 月 7 日

16、缴款日：2011 年 12 月 8 日

17、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18、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19、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1、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适用法律：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2011 年 12 月 7 日：安排簿记建档。

承销团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 8:30 至 12:00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2011 年 12 月 7 日由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商传真《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1 年 12 月 8 日（缴款日）：中午 12 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05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中期票据承销款

4、2011 年 12 月 8 日（缴款日），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次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

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5、2011 年 12 月 9 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名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联系人：陈岩  
电话：07906861181  
传真：07906861181  
邮政编码：338032

###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舒畅  
电话：8610-58560971  
传真：86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 六、承销团成员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方小玲  
电话：020-87555888-775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 : 梁学来、梁曦婷  
电话 : 0755-25832615  
传真 : 0755-25832940  
邮政编码 : 518028

名称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 朱科敏  
联系人 : 刘婷婷  
电话 : 021-50586660-8564  
传真 : 021-58201342  
邮政编码 : 213003

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 许刚  
联系人 : 王洁、于丹  
电话 : 010-66229163  
传真 : 010-66578976  
邮政编码 : 200121

名称 : 恒丰银行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 姜喜运  
联系人 : 隋萌  
电话 : 021-38961206  
传真 : 021-61090121  
邮政编码 : 264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